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XINYI GLAS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68)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1) 條作出的公佈
美國俄亥俄州北區區域法院
作出的判決
及
恢復股份買賣

本公佈乃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作出。

董事會謹提述公司在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的公佈，其中本公司披露美國俄亥俄州北區區域法院的陪審團就Xinyi Glass (North America)與信義汽車玻璃侵犯Saint-Gobain在美國所持若干專利權發出裁決。裁決要求Xinyi Glass (North America)與信義汽車玻璃向Saint-Gobain支付賠償金合共約10,940,000美元(相當於約85,330,000港元)及法官將予釐定的有關法律費用及懲罰賠償的金額。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東部標準時間)，根據Saint-Gobain提交的議案，美國俄亥俄州北區區域法院判決Saint-Gobain勝訴，可得總金額約24,190,000美元(相當於約188,680,000港元)。該金額包括(i) 損害賠償約21,890,000美元(相當於約170,730,000港元)，即陪審團根據二零零九年十一月的裁決所判原損害賠償金

額(即約10,940,000美元)的兩倍，(ii)律師費約1,950,000美元(相當於約15,220,000港元)及(iii)訟費約350,000美元(相當於約2,720,000港元)。因此，Xinyi Glass (North America)及信義汽車玻璃現須支付Saint-Gobain總金額約24,190,000美元(相當於約188,680,000港元)而非原金額10,940,000美元。

董事會反對判決，並會採取一切必要行動在美國有關的上訴法院上訴及尋求推翻此判決。董事會亦將尋求法院命令延遲支付判決款項以等待上訴結果。

倘相關事宜出現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將適時進一步刊發公佈。

恢復股份買賣

股份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之買賣。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作出。

背景資料

董事會謹提述公司在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的公佈，其中本公司披露美國俄亥俄州北區區域法院的陪審團就Xinyi Glass (North America)與信義汽車玻璃侵犯Saint-Gobain在美國所持若干專利權發出裁決。裁決要求Xinyi Glass (North America)與信義汽車玻璃向Saint-Gobain支付賠償金合共約10,940,000美元(相當於約85,330,000港元)及法官將予釐定的有關法律費用及懲罰賠償的金額。

由於陪審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的裁決，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10,940,000港元的撥備。

Saint-Gobain提出的議案

隨上述判決後，Saint-Gobain向法院提出一項有關增加損害賠償、律師費及判決前利息的議案，主要理據為Xinyi Glass (North America)及信義汽車玻璃蓄意侵權。Xinyi Glass (North America)及信義汽車玻璃反對就陪審團的裁決金額作任何增加要求，並要求法院撤銷陪審團的原裁決。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東部標準時間)，根據Saint-Gobain提交的議案，美國俄亥俄州北區區域法院判決Saint-Gobain勝訴，可得總金額約24,190,000美元(相當於約188,680,000港元)，包括(i)損害賠償約21,890,000美元(相當於約170,730,000港元)，即陪審團根據二零零九年十一月的裁決所判原損害賠償金額(即約10,940,000美元)的兩倍，(ii)律師費約1,950,000美元(相當於約15,220,000港元)及(iii)訟費約350,000美元(相當於約2,720,000港元)。因此，Xinyi Glass (North America)及信義汽車玻璃現須支付Saint-Gobain總金額約24,190,000美元(相當於約188,680,000港元)而非原金額10,940,000美元。

董事會採取的進一步行動

董事會反對判決，並會採取一切必要行動在美國有關的上訴法院上訴及尋求推翻此判決。董事會亦將尋求法院命令延遲支付判決款項以等待上訴結果。

倘相關事宜出現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將適時進一步刊發公佈。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恢復股份買賣

股份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之買賣。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868）；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部標準時間」	指	美國東部標準時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Saint-Gobain」	指	Saint-Gobain Autover USA, Inc.、Saint-Gobain Sekurit Mexico S.A. de C.V.及 Saint-Gobain Sekurit USA, Inc.，全部均為本公佈所提述索償的原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信義汽車玻璃」	指	信義汽車玻璃(深圳)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

「Xinyi Glass
(North America)」

指

Xinyi Glass (North America), Inc.，一家於加拿大
大安大略省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非
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賢義，榮譽勳章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中美元與港元乃按1.0美元兌7.8港元的匯率進行換算，並不表示任何以美元及港元計值的金額可按照及應已按照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於相關日期進行兌換。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賢義先生，榮譽勳章、董清波先生、董清世先生、李聖根先生、李友情先生、李文演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銀河先生、李清懷先生、施能獅先生、李清涼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廣兆先生、銀紫荊星章、王則左先生及王英偉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 僅供識別。

本公佈將刊登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xinyiglass.com。